

[同意公开]

#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29号

签发人：王佩军

## 关于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案（第156号）的答复

市政协：

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近年来，我市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大力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着力推进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三横四纵”平台架构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立。

（一）构建全业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0年以来，在完成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全覆盖基础上，我局着重加强各类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初步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律师服务等基本职能有效落实。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办理法律援助 3270 件，开展法律帮助 7315 件，提供法律咨询 5.9 万余件；公证、司法鉴定机构累计办理公证 7 万余件、司法鉴定 4.8 万件，为各类主体减免公证费用 33 万余元、司法鉴定费用 180 万余元；6 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解答群众咨询 6.8 万余次；深入推进实体平台和热线平台服务事项工单网上录入工作，为“三台融合”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出台《沈阳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成市级人民调解中心 1 个，区级人民调解中心 13 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2626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12 个，共有人民调解员 12022 人，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全市“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建成“村（居）民评理说事点” 2411 个，在全省率先实现村、社区评理说事点全覆盖。

（三）营造全方位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利用 LED 屏幕、地铁、公交、电梯电视广告等载体播放宣传电子

海报及短片，每周借助“‘盛京说法’大讲堂”微信小程序播放释义讲座，民法典网上答题活动首日参与市民达千余人。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微信公益普法广告覆盖20余万沈城市民，“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及短视频逾2.5万条，累计播放量达240万次，推动形成全社会联防联控的有利局面。健全完善青少年学法用法制度，实现650余所中小学校法治教育课和法制校长全覆盖。

（四）健全公益性法律服务联动格局。积极组织律师参与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活动，全市共有260家律师事务所、1300余名律师参与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与全市2460个社区（村）全部对接。全市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普遍建立涉企服务“绿色通道”，对企业公证、司法鉴定事项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成立沈阳市司法鉴定法律服务团，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处理突发事件和企业合同纠纷、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优质高效司法鉴定服务。

（五）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整体设计。上半年，我局坚持问题导向，以贵单位调研意见为指导，结合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情况及我市工作实际，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做出整体规划。一是起草《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向定位，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的工作目标。二是按照张雷书记和新伟市长批示精神，制发《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实施方案》。三是制发《关于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四是在深入测算基础上，起草《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们深刻认识到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同广大群众实际需求之间还有差距，经费保障存在较大缺口，实体平台基础薄弱，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下一步，我们将以《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指导，着力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 （一）着力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坚持“以网络平台为统领、三大平台一体发展”的理念，努力实现三大平台资源共享、业务对接、实时联通，推进法律服务智慧化、数据化、简便化，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功能建设。深入开展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活动，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组织、配置和供给，实现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律师服务、公证服务5项基本职能有效落实，加快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司法鉴定、仲裁、企业服务、法治宣传和网络服务等拓展业务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衔接，

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二是提升“12348”网络平台服务能力。建立健全“12348”辽宁法网工单录入、接件受理、分流处理、落地办理等工作流程，及时回应群众需求。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协调指挥功能，整合中心值班律师、社区（村）法律顾问资源，统筹解答基层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的法律咨询，实现“一次办”、“网上办”，做群众时刻在线的智能法律顾问。

三是强化“12348”热线建设。在现有6条“12348”热线基础上，进一步增设热线席位，拓展热线服务内容，切实提高热线平台接通率和满意率，推进热线平台与实体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

四是推广远程“零接触”公共法律服务。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配置网络智能终端设备，依托“12348辽宁法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证云”平台等信息化服务资源和公共法律服务团后台支撑，为群众就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等便捷的法律服务，利用大数据分析研判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转型。

## （二）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努力打造我市服务品牌

夯实服务基础，延伸服务触角，在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上，将工作重点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沉，多维度补齐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短板，努力打造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一是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选聘一批社会知名度较高、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专家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团。采取开门坐诊、上门问诊、集中会诊、法律援助等方式，为困难企业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服务；为党委、政府实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及立法活动等重大决策和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疑难信访案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支持；为产业园区企业提供精准、及时、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是建成建好建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加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标准化建设，完善落实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排查预警、分析研判、定期回访等六项制度，确保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注重发挥网格员、辅警、“盛京义勇”平安志愿者、楼长、乡贤、社贤、德高望重人士等人员的积极作用，不断充实人员力量。努力实现“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由建设“全覆盖”向作用“全发挥”的根本转变。

三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矛盾纠纷调解为重点，推动矛盾纠纷多发易发行业尽快设立人民调解组织，筑牢基层防风险、保稳定“第一道防线”；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放大“王公正”“张大姐”个人调解室品牌效应，积极推广特色工作模式；引导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基层公

共法律服务，持续推进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第一时间引导群众依法化解各类法律问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是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品牌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涉及劳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公益诉讼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标准、质量监控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费管理、案件指派和质量评议工作制度，开展法律援助“全域通办”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援助质量。

### （三）大力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及群众法律服务新要求，大力创新方式方法，强化能力水平，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和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一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按照《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实施方案》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以中德、自贸等4个国家级产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整合法律服务资源，通过设立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构建为企服务政法力量共同体等方式，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为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二是构筑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及线上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作用，积极提供一站式、

个性化知识产权公证法律服务，为企业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有力证据支撑。响应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加强律师业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开辟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积极为现代服务业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三是推动法律服务优势资源下沉。充分发挥法律服务的集聚效应，着眼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欠发达地区，积极发挥法律服务团作用，组织市属优秀法律服务团队通过网络智能终端设备或定期进驻等方式，跨区域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专项法律服务，不断提高城乡间、区域间、人群间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水平。

#### （四）努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

争取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持，建立以律师等专业性法律服务人员为主体的相对固定的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目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由法律援助经费支出，实行 2004 年制定的法律援助经费标准，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暂无经费支持。与南京、成都等国内先进城市及大连、鞍山等省内兄弟城市相比，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仍处于较低水平。我局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适当提升经费保障的整体构想。起草

的《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在广泛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基础上，对当前标准适度调整。日前，我局已就《沈阳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与市财政局进行初步磋商。下一步，将在不断完善基础上再次与财政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共同研究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配置，逐步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水平。

二是大力加强人才机制保障。日前，我们与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知识产权学院）就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共同加强理论研究共识，提出设立高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想。下一步，我们将在做优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团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与驻沈高校的沟通协作，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法学学生实习基地，联合高等院校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实务研究和人员培训，为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同时，根据法律服务团运行情况，适时增设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努力吸纳政法队伍在职或退休人员、法学教师、法学专业学生以及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法律人才，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为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多元化补充。对于部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员不足问题，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予以补充；对于公证机构体制机制问题，我们将努力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公证机构独立法人地位落实，督导各有关区、县（市）完善公证机构收入分

配管理机制，切实激发工作活力，保证公证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 （五）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注重传统媒体与多媒体、融媒体有机衔接，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介，跟踪工作热点、发现工作亮点、关注工作重点、聚焦工作难点，大力宣传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为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与沈阳生活广播“今日面对面”栏目的深度合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民生诉求。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品牌宣传活动，5月份，围绕残疾人、农民工权益保护，积极参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月及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6月份，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关爱未成年人活动；8月份，围绕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军营活动；10月份，围绕老年人权益保护，开展温情夕阳红活动。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率，进而提升群众首选率、满意率。

#### （六）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该项工作已被纳入全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长期督办计划、市政府重点督办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找准职责定位，明确目标任务，责任意识和担当

意识不断增强。在服务进程中，我局始终注重倾听群众心声，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机制，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履职机关满意度评价工作，当事人可通过“12348 辽宁法网”对公共法律服务进行评价，“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也增设了群众满意度评价功能，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评价流程，将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强化结果应用，实行评改结合，不断创新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方式，努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您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公共法律服务处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4-22870787

沈阳市司法局

2021年5月19日

